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20.11元，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86元，扣除发行费用18,014,247.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985,75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大兴园林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15年12月23日与海南瑞泽、专户银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5日，大兴园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22010100100132994）资金已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用

途支出完毕，包括：使用募集资金 111,985,751.07 元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向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用于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利息结余已转至大兴园林基本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大兴园林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大兴园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广发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